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炜衡法意字第 20190515-02 号

致：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鞠秦仪律师、王珊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并列席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33号亚太企业大厦605室会议室举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董事长鞠悦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包含：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3、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均持有合法证明，实

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77%。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及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万怡会展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郭 俊

经办律师：

鞠秦仪

鞠秦仪

经办律师：

王珊珊

王珊珊

2019 年 5 月 15 日

